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群众渔船综合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为《群众渔船综合保险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- 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同主险的"船东对船员责任"。

保险金额

- **第四条** 鉴于被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合同交纳了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就被保险人承担的船东责任,在保险船员人数和赔偿限额事项上所作的扩展请求,并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。具体以本保单所附清单约定的对象和限额为准。
- (一)在已投保主险的船员保险人数和对象范围内,每人伤残或身故赔偿限额、每人抢救和治疗费用赔偿限额可依据本附加险提高,具体提高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;
- (二)对确因作业原因,在已投保主险的船员保险人数和对象以外,需增加保险人数的,增加人数对应的每人伤残或身故赔偿限额、每人抢救和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;
 - (三)上述两项合计保险人数不得高于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核定承员人数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处理同主险船东对船员责任事故的赔偿处理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